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司 正 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有關江國慶案，已提起再審，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江國慶無罪確定。</p> <p>二、查辦非法取供及私行拘禁致死案：現役軍人何祖耀中校部分，移送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交管轄之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有關曹○生、黃○鵬是否有刑法第 125 條第 2 項濫權追訴致死罪之適用？被告陳○敏、趙○生、柯○慶、鄧○環、李○強是否有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私行拘禁致死罪之適用？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認再議有理由，分別發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續行偵查。</p> <p>三、許兵涉嫌前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謝姓女童命案，由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交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併台中早溪地區女童竹竿性侵案偵辦。</p> <p>四、協助家屬依法請求刑事補償：100 年 9 月 16 日王○蓮女士已委任律師具狀向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請求刑事補償</p> <p>五、辦理獎勵註銷：85 年間辦理江案有功人員經前空軍總司令部於 86 年 9 月 8 日核定「獎章(狀)」及「事蹟存記」計 6 員，86 年 12 月 4 日核定「獎點(金)」計 27 員，合計 33 員。全案已由空軍司令部於 100 年 5 月 26 日以國空人勤字第 1000005902、1000005904 及 1000005905 號令辦理註銷並副知各單位完成兵籍資料登錄事宜。</p> <p>六、籌劃刑事補償及研議行使求償權。</p> <p>人員議處情形：</p> <p>檢討懲處違失人員：前總司令黃上將等 23 員，各核予記過乙次至大過兩次不等之處分。</p>	<p>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1.01.11 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